

臺灣期貨交易所 新聞稿

中華民國 115年1月9日

臺灣期貨交易所於115年1月12日調高華邦電期貨契約(FZF)及力積電期貨契約(QZF)所有月份保證金為現行所屬級距適用比例之1.5倍，南亞科期貨契約(CYF)、金居期貨契約(PQF)為現行所屬級距適用比例之2倍及晶豪科期貨契約(IIF)為未經處置前所屬級距之2倍。

本次調高係南亞科(股票代號：2408)、晶豪科(股票代號：3006)及金居(股票代號：8358)最近30個營業日內分別經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115年1月8日第2次公布為處置有價證券(第1次公布日分別為114年12月5日、115年1月5日及114年12月16日，處置期間為115年1月9日至115年1月22日)，華邦電(股票代號：2344)及力積電(股票代號：6770)經證交所於115年1月8日公布為處置有價證券(華邦電處置期間為115年1月9日至115年1月26日，力積電處置期間為115年1月9日至115年1月22日)，期交所依規定調高該等契約所有月份保證金適用比例，並自115年1月12日(證券市場處置生效日次一營業日)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起實施。

配合證券市場處置期間，115年1月22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，南亞科期貨契約(CYF)、金居期貨契約(PQF)及力積電期貨契約(QZF)恢復為115年1月12日調整前保證金，晶豪科期貨契約(IIF)恢復為115年1月7日調整前保證金；華邦電期貨契約(FZF)於115年1月26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恢復為115年1月12日調整前保證金。原115年1月6日公告台期結字第11503000461號函自115年1月12日晶豪科期貨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停止適用。

參照證券市場處置措施，調整期間如遇休市、有價證券停止買賣、全日暫停交易，則恢復日順延執行。

本次保證金調整情形列表如下：

單位：比例(%)

CYF (南亞科期貨)	調整後保證金適用比例			調整前保證金適用比例		
	原始 保證金	維持 保證金	結算 保證金	原始 保證金	維持 保證金	結算 保證金
保證金	40.50%	31.05%	30.00%	20.25%	15.53%	15.00%

單位：比例(%)

FZF (華邦電期貨)	調整後保證金適用比例			調整前保證金適用比例		
	原始 保證金	維持 保證金	結算 保證金	原始 保證金	維持 保證金	結算 保證金
保證金	24.30%	18.63%	18.00%	16.20%	12.42%	12.00%

單位：比例(%)

IIF (晶豪科期貨)	調整後保證金適用比例			調整前保證金適用比例		
	原始 保證金	維持 保證金	結算 保證金	原始 保證金	維持 保證金	結算 保證金
保證金	32.40%	24.84%	24.00%	24.30%	18.63%	18.00%

單位：比例(%)

PQF (金居期貨)	調整後保證金適用比例			調整前保證金適用比例		
	原始 保證金	維持 保證金	結算 保證金	原始 保證金	維持 保證金	結算 保證金
保證金	32.40%	24.84%	24.00%	16.20%	12.42%	12.00%

單位：比例(%)

QZF (力積電期貨)	調整後保證金適用比例			調整前保證金適用比例		
	原始 保證金	維持 保證金	結算 保證金	原始 保證金	維持 保證金	結算 保證金
保證金	24.30%	18.63%	18.00%	16.20%	12.42%	12.00%